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景业智能

股票代码：688290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6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
附件一：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附件二：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提前在公司股东会签到处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925 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来建良先生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加人员签到，股东资格审查；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一)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认真执行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认为该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查阅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财务管理部对公司 2025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原因进行了分析。详细内容请查阅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四：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7.7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770.68 万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满足《公司章程》中“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的现金分红前提条件。需要说明的是，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完成 2025 年中期分红，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02,094,0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10.47 万元（含税），符合《公司章程》关于中期分红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股东回报义务。

综合考虑 2025 年度盈利状况、实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及前期已实施的中期分红情况，为更好地统筹资金使用安排，维护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五：

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薪酬标准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中，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如同时担任一个以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仅就其中薪酬较高的职务领取薪酬。

二、薪酬结构

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中长期激励包括任期激励和其他中长期激励收入。绩效薪酬比例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计发原则：以公司经营业绩为依据，根据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独立董事为公司健康、有序发展所作出的努力与贡献，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7 万元（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董事会拟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天健所审计费用以本公司与其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审计费用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公司与中国宝原及其关联方（包括中核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预计 2026 年度与中核集团各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3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35,000	142.53	0.92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914.99	70.8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九：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预计在 202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授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签订的协议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与期限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保障公司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会授权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及金额范围内，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 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

2、中期分红安排

公司拟于 2026 年中期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中期分红的授权安排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其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及金额范围内，根据股东会决议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

4、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楼翔先生、伊国栋先生、杨将新先生分别对 2025 年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一：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受各业务领域验收项目减少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70.83 万元，同比下降 2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7.70 万元，同比下降 185.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28.59 万元，同比下降 381.08%。面对首次亏损的经营局面，公司高度重视，深入分析自身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紧紧围绕战略目标，持续优化经营策略与执行方法。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1	二届十次	2025.1.3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二届十一次	2025.2.10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二届十二次	2025.3.25	1.《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p>4.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7.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二届十三次	2025.4.17	<p>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9. 《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11.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p> <p>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4.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6.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p> <p>17.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2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3.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4.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25. 听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5	二届十四次	2025.4.24	<p>1.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6	二届十五次	2025.5.14	<p>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7	二届十六次	2025.6.3	<p>1. 《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p> <p>2. 《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4.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8	二届十七次	2025.6.19	1.《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二届十八次	2025.8.27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0	二届十九次	2025.9.28	1.《关于现金收购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1	二届二十次	2025.10.29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12	二届二十一次	2025.12.29	1.《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7 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6 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20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2.26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4.15	1.《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5.8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5.6.3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025.6.19	1.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7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025.9.12	1.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不再单独设立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除了《公司章程》，同步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 21 项制度进行了更新，对相应条款进行了优化完善。相关制度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开始实施。

（六）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公司原非独立董事因工作安排调整辞去董事职务，由吴薇女士接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此外，金杰峰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辞去股东代表董事职务，后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七）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依法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报备工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能严格遵守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敏感期管理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亦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持续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执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同时继续瞄准战略主线，以系统性思维为引领，围绕年度核心经营指标，在巩固 2025 年市场开拓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全面推进战略落地，确保年度经营目标完成

1、深化产业布局，构建梯次发展格局

坚持“核工业为根基、军工装备强突破、民用市场拓增量”的梯次战略。核工业方面，从特种智能装备向智慧核能整体系统升级，前瞻布局聚变能关键技术，拓展氚循环利用、高辐射遥操作检维修，并以 SMR 切入 AI 时代能源解决方案，做强核药装备一站式服务。军工方面，推动智能控制向“感知—决策—响应—评估”一体化防护系统升级，深耕智能控制、隐身伪装、电磁防护等自主产品线。民用方面，分阶段推进海外业务，强化本地化合作与协同出海，培育可持续增长点。

2、加速技术创新与产品转化，打造核心竞争力

坚持 AI+ 具身智能，技术与场景并重。研发特种作业具身智能软硬件，打造标杆应用。机器人强化多模态感知，信息系统依托大模型提升态势感知与辅助决策。加大研发投入，牵头国家级项目，参与标准制定。

3、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组织效能与品牌价值

以战略落地为导向，全面推广 AI 工具与智能体普及应用，提升全员效率与创新能力；并同步加快构建复合型人才队伍，完善差异化激励与中长期考核。强化品牌以“成为国家战略产业高品质智能解决方案领跑者”为内核，贯通“研发—交付—全周期运维”，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公信力。

（二）强化董事会核心作用，提升董事会效能

1、规范会议决策，强化监督职能

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在授权范围内对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科学、高效决策。聚焦公司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创新研发等核心议题，组织董事深入开展研究论证，增强决策的前瞻性、科学性与有效性。

同时董事会切实履行战略引领与监督管理职能，督促经营管理层全面落实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与发展战略，动态跟踪重点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经营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战略部署有效执行、年度目标如期达成。

2、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优势，赋能高效履职

董事会监督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规履职，重点加强财务审核、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高管绩效考核等工作，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为公司规范运营、风险防控和科学管理提供坚实支撑。

3、稳妥推进换届工作，提升董高履职效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届满。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开展提名、资格审查、选举及聘任程序，完善离任交接与履职保障机制，为新一届董高履职提供必要支持。

（三）完善治理体系，夯实规范运作根基

公司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完善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推动各治理主体规范履职、协同高效。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监督，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时识别并整改风险隐患。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地获得信息。持续完善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及时回应市场关切问题，提升沟通透明度与有效性，增强投资者信

任。

2026 年，公司将把提升内在价值作为市值管理的核心，依法合规推进相关工作，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政策要求，推动公司长期价值与股东利益协同实现。同时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制定合理分红计划，切实保障投资者长期利益。

（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与履行社会责任

优化产品结构，聚焦高附加值业务，确保主营持续盈利。探索智能运维、核能服务等新产品路径，提升抗风险能力。管理层主动开拓国内外市场，以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增强品牌认可，稳步提升市场份额。

全面落实新《公司法》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要求，健全合规管理与风险预警机制，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主动回馈社会，持续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附件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9,970.83	27,572.57	-27.57
营业利润	-4,443.54	3,802.55	-216.86
利润总额	-4,510.14	3,795.76	-2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7.70	3,760.00	-18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8.59	1,717.89	-38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0.21	2,919.59	300.41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资产总额	171,874.88	156,815.88	9.60
负债总额	47,367.54	28,380.86	6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424.08	128,333.27	-3.05
总股本（万股）	10,218.97	10,218.97	-

主要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等，均较前两年呈现同比下降。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受各业务领域项目验收数量减少以及个别项目审价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减少；

（2）研发投入持续加大：为持续推进关键技术攻关与新产品研发，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同比增加。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7	-186.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7	-18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3.00	减少 5.53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7.56	18.10	增加 9.46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9	1.46	-11.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1	2.22	-0.45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2025 年末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229.13	22,577.11	-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60.85	38,691.55	2.25	
应收票据	502.53	2,375.47	-78.84	主要系票据到期兑现导致应收票据规模降低
应收账款	12,311.01	18,545.43	-33.62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应收回款规模上升
应收款项融资	677.54	3,970.70	-82.94	主要系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票据到期兑现导致票据规模缩小
预付款项	1,425.30	768.51	85.46	主要系支付给供应商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729.82	622.49	17.24	
存货	8,296.68	5,122.66	61.96	主要系部分项目进入制造阶段生产成本增加
合同资产	642.14	1,348.52	-52.38	主要系部分项目回款致资产规模降低
其他流动资产	11,463.79	1,584.89	623.32	主要系购买国债逆回购及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8,386.67	3,949.34	112.36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87.14	9,387.14	-	
投资性房地产	2,583.63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房屋建筑对外出租所致
固定资产	47,028.87	18,413.62	155.40	主要系在建项目投产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60.12	22,898.57	-99.74	主要系在建项目投产转入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08	127.77	-54.54	主要系厂房租赁到期退租
无形资产	4,409.89	4,581.50	-3.75	
长期待摊费用	271.27	105.33	157.55	主要系本期新增需摊销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6.54	935.15	147.72	主要系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3.88	810.14	-34.10	主要系部分项目回款致资产规模降低
资产总计	171,874.88	156,815.88	9.60	

(二) 2025 年末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12,760.06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贷款及票据贴现
应付票据	3,454.89	1,601.12	115.78	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导致购买的材料增加，应付票据增加
应付账款	15,547.92	10,464.72	48.57	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导致购买的材料增加，应付账款增加
合同负债	9,890.91	5,857.81	68.85	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612.53	1,441.20	11.89	
应交税费	589.98	1,094.45	-46.0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企业税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96.48	298.73	702.23	主要系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义务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4	74.20	-48.46	主要系厂房租赁持续支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11.28	866.75	5.14	
长期借款	-	6,636.14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银行贷款
租赁负债	-	38.24	-100.00	主要系厂房租赁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贴未达到验收条件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5	7.50	-30.00	主要系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负债合计	47,367.54	28,380.86	66.90	

(三)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情况说明
股本	10,218.97	10,218.97	0.00	
资本公积	91,786.97	91,904.19	-0.13	

减：库存股	2,425.89	2,999.65	-19.13	
其他综合收益	2,790.00	2,790.00	0.00	
盈余公积	3,283.35	3,283.35	0.00	
未分配利润	18,770.68	23,136.42	-1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4,424.08	128,333.27	-3.05	
少数股东权益	83.26	101.74	-1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07.34	128,435.01	-3.06	

(四)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96.74	28,782.50	5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06.53	25,862.91	2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0.21	2,919.59	30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68.11	117,069.96	7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834.98	125,985.11	7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6.86	-8,915.15	-8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3.62	3,403.37	40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0.65	4,961.27	14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98	-1,557.91	425.6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32	-7,553.46	101.28

主要变动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减少，主要系本期短期投资滚动支付投资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